重庆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渝功勋组办函〔2025〕50 号

重庆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规范做好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函

各区县（ 自治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对照市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印发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清单” ，针对巡查发现的个别单位违规开 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现象，现就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做好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作如下 工作提醒：

一 、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功勋荣誉表彰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规范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 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践行厉 行节约“过紧 日子”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增强规范做好评比表 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严格审批管理 。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 中办发〔2018〕69 号）、《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 中办厅字〔2022〕23 号）等文件要求 ，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 工作实行中央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党中央、 国务院审批省部级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 目。各省（ 自治区、直 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审批本地区省级以下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 项 目。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评比表彰、创建示范以及“城 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

三、规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落实自 下而上、逐级推荐、 民主择优、集体决定的要求，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严把评选质量，确保表彰对象具有先进性、 典型性和代表性。强化数字赋能，用好重庆市表彰奖励信息系 统，按时备案评选方案、通知及表彰决定，及时录入更新表彰 奖励对象信息。坚持节俭办事，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评选和创建对象收取费用，所需经费全部纳入 预算管理，不得举债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不得以表 彰之名变相发放津补贴。

四、常态清理排查。对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 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渝委办〔2024〕 33 号），对照重庆市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负面清单（见附件 1）， 认真清理排查本部门本辖区内各级各类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 活动 ，尤其是“ 隐形变异” 的变相违规活动。对清理排查情况

实行台账管理 ，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将清理情况 汇总表（见附件 2）报市功勋办备案。

五、及时整改整治 。加强监督管理 ，对发现的违规活动及 时纠正、对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市功勋办适时组织开展评 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清理优化情况“ 回头看” ，开设网上投 诉举报平台，加大线索核查力度 ，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的严 肃追责问效。

附件：1. 重庆市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2.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排查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1

重庆市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为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国家功勋 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 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以下评比 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一、 评比表彰活动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以召开重要会议、重大活 动或在重要时间节点为由开展表彰，借举办峰会、论坛、盛典、 节 日等活动设奖颁奖表彰，对应上级或要求下级配套开展评比 表彰活动。

2.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机关事业单位擅自参与、冠名或 指导社会组织、有关机构等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社会组织 擅自借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名义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3. 擅自借评比表彰之机向有关机构及个人颁授勋章、荣誉 称号、奖章、纪念章等，非法设计制作销售颁发勋章、奖章和 纪念章，评比表彰活动中擅自冠以“功勋”“ 勋章”“人民” “荣誉称号”等与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相同或相似的称号。

4. 超出批准的表彰范围、子项、名额、奖励办法等事项开

展评比表彰活动，擅自增设子项 目。

5. 以排行榜、功勋谱、名人录等名义变相开展评比表彰活 动，以注册商标为名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开展营利性、商 业性评比表彰活动，在活动中收取及变相收取费用。

6. 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以评比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 放奖金、津补贴。

7． 以通报表扬、宣传选树、典型培育等形式违规开展评 比表彰活动，以通报表扬、宣传选树活动名义开展与评比表彰 项 目 目录中名称、奖项相同或相似的活动。

8. 通报表扬中授予称号，搞层层推荐、公示、征求意见， 颁发奖牌、证书、奖金 ，冠以“先进”“优秀”“模范”“楷 模”“十佳”“十大”“ 百名”“ 百强”“名师”“名 医”等 与评比表彰名称易混淆的字眼。

9.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 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比赛竞赛等授予称号， 冠以“先进”“优秀”“模范”“十佳”“十大”“百名”“ 百 强”等与评比表彰名称易混淆的字眼。

10. 擅自将未经批准的评比表彰项目写入相关文件，并以 此作为项 目 申请或者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依据。

11. 将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获奖情况作为人员录用、 聘用管理、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资质

评定、等级评定等工作依据。

12. 对违规评比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二、创建示范活动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开展已撤销或活动已结 束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上级单位或其他省区市开展创建示范为 由配套或参照开展相似的创建示范活动，擅自开展“城市”、 “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 ，参照创建示范活动程序 开展通报、授牌、命名、认定等活动。

2． 未经批准冠名“老字号”等可能扰乱市场秩序、影响 公平竞争的创建示范活动。

3． 机关事业单位擅自参与、冠名或指导社会组织、有关 机构等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未经批准和授权委托 ，社会组 织主办或承办有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

4． 区县及以下组织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5．在已经批准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中，擅自设置子项 目， 擅自扩大创建示范范围。

6． 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额外追加预算安排， 向创 建对象收取费用。

7． 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基层正常工作秩序。

8． 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附表2

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排查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政策依据 | 责任处室 | 清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根据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评比表彰、创建示范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 名活动填报清理排查情况汇总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本通过重庆市表彰奖励信息 系统—重要工作栏目报送，联系人：市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功勋表彰处）麻嘉玲，63896431，18223588321； 系统报送联系人：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奖励处闫文举 ，88979859 ， 18223452358。